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峰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28日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173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15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林峰榮（下稱被告）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於原審審理中雖未到案，然被告於最末次偵訊時已自白犯行，其所主張者僅為偵查中同案被告施程龍與本案無關，而施程龍所涉部分亦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足認原審改行簡易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於此指明），故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所示）。

二、被告所提上訴狀記載「僅先聲明上訴，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並未具體指謫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而迄至本案第二審辯論終結時，被告均未補提其上訴理由或依本院傳喚到庭為任何陳述，本院自無從明瞭被告不服原審判決之原因為何，故認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1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05 法官 張羿正

06 法官 陳布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莊季慈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2年度審簡字第1730號

14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莊博盛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

18 居臺中市○○區○○街00號3樓

19 林峰榮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路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596

23 號），被告於警、偵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5 主 文

26 莊博盛、林峰榮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
27 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112年7月
30 18日檢察官勘驗畫面列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

01 件)之記載。

02 二、審酌被告2人對告訴人施加之不法腕力之程度、被告2人共同
03 傷害告訴人之行為手段(其中被告林峰榮係持鐵椅毆打告訴
04 人)、被告2人朝包括告訴人要害之頭部毆打、告訴人所受傷
05 勢程度、被告2人承認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被告莊博
06 盛曾於111年間夥同多人在公共場所對三名被害人施暴(經判
07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
08 案起訴書可憑)，竟不知收斂再犯本案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11 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2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1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翁珮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31596號

31 被 告 莊博盛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

居臺中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峰榮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博盛、林峰榮因故對曾冠捷心懷不滿，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晚間，由莊博盛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曾冠捷，藉口協助移車，邀約曾冠捷至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與民生路口之多那之咖啡店門口，莊博盛、林峰榮竟基於傷害曾冠捷身體之犯意聯絡，邀集友人施程龍（所涉妨害秩序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3人，由莊博盛駕車搭載林峰榮、施程龍，一同前往上址多那之咖啡店。莊博盛、林峰榮與施程龍於翌日（即18日）0時13分許，抵達該處見到曾冠捷後，莊博盛隨即徒手毆打並腳踢方式；林峰榮則徒手毆打並腳踢後，又抬起路旁多那之咖啡店之鐵椅毆打方式，共同毆打曾冠捷洩憤，使曾冠捷受有雙上肢多處擦挫傷、頭部外傷、左眼眶骨裂等傷害。

二、案經曾冠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博盛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及證述（有具結）	證明： (1)被告莊博盛確於上揭時間，駕車搭載被告林峰榮、同案被告施程龍前往桃園區復興路與民生路口

		<p>附近之多那之咖啡店前，被告莊博盛與被告林峰榮下車與告訴人曾冠捷發生衝突，且被告2人均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p> <p>(2)被告林峰榮尚有持路旁多那之咖啡店之鐵椅毆打告訴人之事實。</p> <p>(3)同案被告施程龍僅在一旁錄影，並無參與被告2人共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p>
2	被告林峰榮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及證述	<p>證明：</p> <p>(1)被告林峰榮確於上揭時間，搭乘被告莊博盛之自小客車與同案被告施程龍前往上址多那之咖啡店前，伊與被告莊博盛下車，出手共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p> <p>(2)嗣後伊尚有持路旁多那之咖啡店之鐵椅毆打告訴人之事實。</p> <p>(3)同案被告施程龍與本案無關，被告莊博盛約同案被告施程龍一起吃宵夜，所以同案被告施程龍始一同搭車至上址現場之事實。</p>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施程龍於偵訊中之證述	<p>證明：</p> <p>(1)被告莊博盛、林峰榮確於上揭時間，在上址多那之</p>

		咖啡店前，下車並出手共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伊僅為證明未參與共同毆打告訴人，故持手機錄影被告2人共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曾冠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證明： (1)被告莊博盛、林峰榮2人確於上揭時間，在上址多那之咖啡店前，下車並出手共同毆打伊之事實。 (2)同案被告施程龍並無共同毆打伊，伊亦無意對同案被告施程龍提告傷害之事實。
5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於上揭時、地，遭被告莊博盛、林峰榮2人共同毆打，而受有雙上肢多處擦挫傷、頭部外傷、左眼眶骨裂等傷害之事實。
6	現場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證明： (1)被告莊博盛、林峰榮2人確於上揭時間，在上址多那之咖啡店前，下車並出手共同毆打伊之事實。 (2)同案被告施程龍僅在一旁錄影，並無參與被告2人共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莊博盛、林峰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共同傷害告訴人曾冠捷之犯行，彼

01 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又報告意旨認被告等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
03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經查，針對刑法第150
04 條妨害秩序罪之解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191號
05 判決謂「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
06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
07 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
08 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
09 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
10 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
11 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
12 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
13 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
14 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
15 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
16 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
17 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
18 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
19 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
20 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
21 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
22 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
23 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
24 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而本件被告等與告
25 訴人之衝突時間，係在凌晨0時7分許，而雙方聚集過程中，
26 僅有零星4輛汽車、1台機車於對面車道未曾停留而經過該
27 處，參以被告等與告訴人之衝突過程，均於多那之咖啡店旁
28 騎樓角落，從被告莊博盛拉告訴人至前揭騎樓角落發生肢體
29 衝突時起，至攻擊告訴人結束為止，時間僅約4分15秒，此
30 有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
31 按，足見本件衝突過程僅對特定人即告訴人為之，時間尚屬

01 短暫，且在深夜時分，並無不特定之民眾在旁見聞，尚無煽
02 起或波及蔓延至周邊之外溢情形，難認被告等所造成公共安
03 寧秩序受破壞之狀態，有影響不特定民眾之情，以及造成公
04 眾之危懼不安，從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191
05 號判決意旨，尚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
06 不合，不能以該條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果成罪，與前開起
07 訴部分為同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8 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6 書 記 官 庄 君 榮